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运
维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270-XM001

招标编号：TC260R05K

采 购 人：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270-XM001
2. 招标编号：TC260R05K
3.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运维租赁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项目预算金额（及招标控制价）：1342000 元
6.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 运维服务	1342000	1 项	本次运维服务严格按照数据运行维护、应用软件及其运行软环境运行维护两大核心维度实施，确保平台数据准确合规、系统持续可用、运行安全稳定、功能适配业务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签署合同约定为准。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进行可以续签，最长不超过三年。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建设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3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3年5月1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路13号华杰大厦B座10B21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路13号华杰大厦B座10B2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绿色发展等，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北里 8 号

联系方式: 邹阳, 010-89150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

联系方式: 李喆、卢飒 010-62108177、619541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喆、卢飒

电 话: 010-62108177、61954130

邮 箱: lizhe@cntcitic.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运维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 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4)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 银行汇款或者支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5) 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95588 5020 0000 303649 行 号：1021 0000 496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注：</p> <p>1、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索赔方式为“见索即付”，保函受益人为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保函内容应包括所有磋商保证金不予退款的情形。供应商应于应答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原件，纸质保函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2、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以非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汇款底单或缴纳凭证。</p> <p>以支票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确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支票已完成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入账。</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数量	<p>(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p> <p>(2) 响应文件副本 <u>2</u> 份；</p> <p>(3) 首次报价表 <u>1</u> 份；</p> <p>(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Word 及正本签字盖章扫描 PDF 格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还需提供广联达版本，U 盘形式提交）</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盖章或邮件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210819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u> 。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成交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进行收取。（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成交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成交服务费。</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 \ 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

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

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形式，Word 及正本签字盖章扫描 PDF 格式，不予退还），响应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除了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写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证明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包含正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分开单独密封提交。
- 14.2 如果响应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拆封。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

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1	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2023年5月1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签字或未盖章不作为无效响应的依据）；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7	报价	《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串通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它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格式及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

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须知 4.4。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 【客观】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注：最终报价为评审价格。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15分	企业近三年业绩 【客观】	5分	近三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软件系统的运维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 （合同业绩不重复计数，提供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企业资质 【客观】	3分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备有效期内的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1分；	
	项目团队	2分 5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团队成员配备： 提供驻场和二线人员，驻场人员具备同类系统运维经验：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驻场人员经验丰富，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如有）、具备同类系统运维经验，得5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好、配备较好，驻场人员经验较好，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具备非同类系统运维经验，得3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差、配备较差，经验较差，分工较差，专业性较弱，未提供运维经验证明材料较少或未提供：得1分； 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以上内容须提供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55分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2分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好；得2分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1分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有明显的差、错、漏等；不得分。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项目分析	8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现状、项目重难点等。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对背景现状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8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理解项目意图，对背景现状分析较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6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4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2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程度较差，不能理解项目内容或对项目理解存在偏差：得1分；</p> <p>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应用软件及运行软环境运维方案	10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应用软件运维方案。运维内容涵盖全面，针对不同的业务系统平台有规范严谨的运维方法，可高效实现各业务系统的全面监控，达到运行状态集中可视化，对系统运行能够形成有效支撑：得10分；</p> <p>运维内容涵盖较全面，针对不同的业务系统平台有较为规范严谨的运维方法，可实现各业务系统的有效监控，达到数据运行状态集中可视化，对系统运行能够形成较为有效的支撑：得8分；</p> <p>运维内容无缺失，针对不同的业务系统平台运维方法规范性一般，基本能够实现各业务系统的监控，基本做到运行状态集中可视化，对系统运行的支撑性一般：得6分；</p> <p>运维内容有部分缺失，针对不同的业务系统平台运维方法规范性较差，只能实现各业务系统的部分监控，运行状态集中可视化程度低，对系统运行的支撑性较差：得3分；</p> <p>运维内容缺失较多，针对不同的业务系统平台运维方法规范性差，无法实现各业务系统的监控，运行状态集中可视化低，对系统运行的支撑性差：得1分；</p> <p>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数据运行维护方案	10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运行维护方案。</p> <p>方案内容涵盖全面，能够根据采购人业务，提供常规运维、响应支持及数据优化改善的详细的描述，针对性强，得10分；</p> <p>运维内容涵盖较全面，能够提供常规运维、响应支持及数据优化改善的较详细描述，针对性较强，得8分；</p> <p>运维内容无缺失，提供常规运维、响应支持及数据优化改善的服务内容描述，但缺少本项目针对性，得6分；</p> <p>运维内容有部分缺失，整体方案质量一般：得3分；</p> <p>运维内容缺失较多，整体方案质量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应急保障值守服务方案	6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值守服务方案。</p> <p>技术保障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预警迅速、响应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得6分；</p> <p>技术保障体系较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高效，预警较迅速、响应速度快，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强：得5分；</p> <p>技术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预警响应速度一般，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得4分；</p> <p>技术保障体系不完善、风险规避策略较落后，预警滞后，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得2分；</p> <p>技术保障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响应不及时，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驻场服务方案	6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驻场服务方案。</p> <p>方案能够全面结合采购需求，完整性、可行性强，能够根据项目实际，提供驻场服务，工作程序清晰：得6分；</p> <p>方案能够较好的结合采购需求，完整性、可行性较强，能够根据项目实际，提供驻场服务，工作程序较清晰：得5分；</p> <p>方案基本结合采购需求，完整性、可行性一般，能够根据项目实际，提供驻场服务，工作程序基本清晰：得4分；</p> <p>方案未能全面结合采购需求，完整性、可行性较差，工作程序模糊：得2分；</p> <p>方案与采购需求结合程度低，完整性、可行性差，工作程序模糊：得1分；</p> <p>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p>	
	培训服务	3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p>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方案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培训材料涵盖内容全面详实，培训方式科学：得3分；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培训材料涵盖内容广泛，培训方式较科学：得2分； 培训计划安排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培训材料涵盖内容基本全面，培训方式科学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运维管理方案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运维管理方案。 具备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能够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平滑稳定的运维管理服务，组织计划流程规范、时间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得5分； 具备较为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能够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较为稳定的运维管理服务，组织计划流程较规范、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时间安排较合理：得4分； 方案基本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运维管理服务，组织计划流程的规范性一般、能够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 方案未能较多的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运维管理服务，组织计划流程的规范性较差、时间安排合理性较差：得2分； 方案未能结合实际工作现状及采购人需要提供运维管理服务，组织计划流程不规范、时间安排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保密方案	5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 方案完整度高，专业、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 方案不够完整，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支撑市、区两级国动部门工程建设审批、质量监督、执法监察、日常使用管理等核心业务有序开展，现对该平台开展专业化运维服务采购。本次运维服务严格按照数据运行维护、应用软件及其运行软环境运行维护两大核心维度实施，确保平台数据准确合规、系统持续可用、运行安全稳定、功能适配业务需求。

二、项目目标

通过运维服务，保障平台持续、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市、区两级国动部门人防工程建设审批、质量监督、执法监察以及人防工程后续使用等业务的顺利开展。

三、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签署合同约定为准。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进行可以续签，最长不超过三年。

四、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主要包括数据的运行维护和应用软件及其运行软环境的运行维护。

五、核心服务内容

（一）数据运行维护

1. 常规运维

预防性检查：配合完成平台等保测评、等保备案相关工作；修订完善平台数据运维规范及方案；配合开展平台安全监测相关工作。

常规检查：定期开展平台数据质量抽检，保障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

2. 响应支持

数据问题处理：开展平台数据质量评估、数据统计核查、数据质量常态化监控；执行数据备份及恢复操作，保障数据安全可追溯。

服务请求处理：及时响应业务处室提出的各类数据相关需求，高效完成需求对接、处理与反馈。

应急响应：建立数据类突发问题应急处置机制，快速处理数据异常、丢失、错误等问题。

3. 优化改善

诊断分析：定期开展平台系统自检，排查数据及系统运行潜在风险与问题。

问题解决：依据自检结果，定位并解决数据异常、系统报错等问题。

系统改进：基于自检结果与业务实际需求，对平台数据管理、数据流转环节进行优化改进。

影响评估：开展数据修改影响评估并形成规范工单；评估应用软件变更、中间件变更对平台数据的影响，规避数据风险。

数据分析与汇总：开展业务数据分析，按月完成运维工作总结，形成月度工作成果。

（二）应用软件及其运行软环境的运行维护

1. 常规运维

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平台各应用系统开展监控点巡检，及时处置巡检发现的异常情况，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客户回访：面向全市 16+1 区开展用户调研，收集系统使用问题与优化建议；定期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问题分析：为平台经办人提供使用咨询解答，分析问题成因，形成标准化处置指引。

2. 响应支持

服务受理：受理经办人提出的系统使用、功能操作等问题，建立台账闭环处理。

非故障请求处理：为用户提供系统操作、功能使用等常态化技术支持。

故障诊断及处理：负责平台数据库、报表工具、中间件、操作系统的日常维护；快速诊断系统故障，完成问题处置与修复。

新用户和新功能上线：完成新用户开通，新功能上线部署，配套开展用户操作培训。

应急响应：提供应急保障值守服务；组织应急演练，及时处置系统安全隐患。编制项目应急预案，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前提供全面的安全排查服务，在保障期间提供 7*24 小时值守服务，安全排查主要是依据安全服务商安全通报，关注安全资讯，及时关注本项目各系统技术平台组件安全漏洞情况，事先排查安全风险。在重保期间安排值守人员，提供 7*24 小时人员监控，并根据应急预案事前开展演练，确保紧急事件得到较好的处置。

3. 优化改善

功能性改进：根据业务变化，调整系统功能，适配实际业务需求。

性能优化改进：针对系统响应慢、卡顿等问题，开展性能优化提升工作。

适应性改进：根据要求调整系统对接方式，保障平台与外部系统、政务网络兼容适配。

预防性改进：开展系统安全漏洞加固；针对中间件、数据库开展性能与安全优化改进。

六、其他要求

人员团队要求：供应商必须成立专门的运维服务团队，运维团队应包含驻场人员和二线技术人员。团队人员熟悉政务信息化运维和开发流程，技术开发人员拥有3年以上系统开发经验，运维人员拥有2年以上信息化运维经验。

驻场服务：派驻不少于2名人员驻场，驻场服务要求每周5*8小时现场服务，建立24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全体用户电话咨询和问题反馈能够第一时间得到响应。驻场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主要是派遣驻场人员现场解答系统使用咨询、处置系统问题、辅助业务办理、文件递送等。

培训服务：根据市国动办要求进行相关的系统使用和管理培训工作，在培训会议前，提供培训材料、培训课件等辅助培训资料等，配备专门的培训讲师，开展使用培训工作，帮助使用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各业务系统的作用和使用方式，同时针对系统使用过程中常见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详细讲解，在培训过程中，将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全部解决，提供培训方案需有针对性和切实可行性。

信息化业务辅助服务：配合参加信息化相关会议，落实政策要求并编制实施方案；按期完成运维周报、系统应用月报等报告编制。

保密管理：所有运维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与保密规定，不得擅自修改、泄露、传播采购人业务数据及内部信息。

服务考核标准：项目团队应全面落实办件数据汇聚工作，确保数据完整率、准确率、及时率达标。若因平台技术问题引发数据报送失误，导致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在季度考核中扣分的，每出现一次，按当期运维服务费总额的0.5%予以扣除。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定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业务合同

项目名称：人防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项目
(2026年度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运维租赁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_____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防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条款。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a. 招标文件及针对其颁发的补遗和修改文件；
- b. 投标文件；
- c. 合同附件。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人防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技术需求。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依据本合同所应当承担的义务。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确保本合同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乙方应在平台出现技术问题的0.5小时内予以响应，进行技术支持、提供初步解决方案；并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8小时内进行修复，情况紧急的，乙方应当在3小时内修复完成。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款，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报酬和支出总计人民币大写：
人_____元整（¥_____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

(二) 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并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合同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专有信息并保守秘密(“保密信息”)。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拥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 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保密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 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二) 乙方从甲方处得到的所有保密信息只能用于本合同项目的业务和应用分析, 以使本合同项目的业务流程重组、需求分析、项目计划、软件开发概要设计及其他有关信息更加明确。

(三)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合同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保密信息的人员, 即雇佣人员、代理商、转包商和其他供应商;
-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 3、其他可以了解保密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四) 甲乙双方须在保密信息不再需要之后销毁保密信息, 并不得为任何目的继续

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五) 本合同终止时, 甲乙双方均须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的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 并从任何记忆装置或电子媒介中删除该等保密信息。

(六) 发生下列情况, 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

1. 在无保密义务的前提下, 已经由对方所拥有的;
2. 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3. 在不违反本合同规定下, 从有权提供信息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4. 未使用对方任何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
5. 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6. 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向有关中介机构、国家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的。

第六条 项目档案管理

甲乙双方必须安排专人管理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档案, 并负责完成相关材料的积累、登记、立卷、整理和存档工作。

第七条 项目验收

(一)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

(二) 如本合同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 甲方将不予验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直至通过。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独享因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也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该成果。

（二）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企业名称、标识、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享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资料等。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需使用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乙方同意免收版权费。

第九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本合同立即终止，引发合同终止的一方须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且在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事实三十（30）日后仍未采取改正措施；

（二）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丧失从事本合同业务的资格；

（三）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的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注销；

（四）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进入、或被其他第三方申请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

（五）因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继续履行对本合同一方显失公平的，经双方协商无法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造成的不能履行除外。

(二) 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的, 每逾期1小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 超出2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剩余服务期款项。合同的解除并不因此免除乙方支付违约金及其他有关责任。

(三) 未经甲方准许, 乙方不得将从甲方处了解的有关情况或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以及本项目方案泄露给第三方, 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甲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但因乙方违约或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除外。乙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五) 任意一方更换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应提前 1 日告知对方, 否则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其他损失由过失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一)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 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人防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附件二: 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附件三: 甲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仅能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进行。

(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中任何被视作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将不会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北里 8 号

地址：

邮编：100053

邮编：

电话：

电话：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人防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软件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目标：为保障人防工程信息管理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支撑市、区两级国动部门工程建设审批、质量监督、执法监察、日常使用管理等核心业务有序开展，现对该平台开展专业化运维服务采购。本次运维服务严格按照数据运行维护、应用软件及其运行软环境运行维护两大核心维度实施，确保平台数据准确合规、系统持续可用、运行安全稳定、功能适配业务需求。

（一）数据运行维护

1. 常规运维

预防性检查：配合完成平台等保测评、等保备案相关工作；修订完善平台数据运维规范及方案；配合开展平台安全监测相关工作。

常规检查：定期开展平台数据质量抽检，保障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

2. 响应支持

数据问题处理：开展平台数据质量评估、数据统计核查、数据质量常态化监控；执行数据备份及恢复操作，保障数据安全可追溯。

服务请求处理：及时响应业务处室提出的各类数据相关需求，高效完成需求对接、处理与反馈。

应急响应：建立数据类突发问题应急处置机制，快速处理数据异常、丢失、错误等问题。

3. 优化改善

诊断分析：定期开展平台系统自检，排查数据及系统运行潜在风险与问题。

问题解决：依据自检结果，定位并解决数据异常、系统报错等问题。

系统改进：基于自检结果与业务实际需求，对平台数据管理、数据流转环节进行优化改进。

影响评估：开展数据修改影响评估并形成规范工单；评估应用软件变更、中间件变更对平台数据的影响，规避数据风险。

数据分析与汇总：开展业务数据分析，按月完成运维工作总结，形成月度工作成果。

（二）应用软件及其运行软环境的运行维护

1. 常规运维

应用系统运行监控：对平台各应用系统开展监控点巡检，及时处置巡检发现

的异常情况，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客户回访：面向全市“16+1”区开展用户调研，收集系统使用问题与优化建议；定期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问题分析：为平台经办人提供使用咨询解答，分析问题成因，形成标准化处置指引。

2. 响应支持

服务受理：受理经办人提出的系统使用、功能操作等问题，建立台账闭环处理。

非故障请求处理：为用户提供系统操作、功能使用等常态化技术支持。

故障诊断及处理：负责平台数据库、报表工具、中间件、操作系统的日常维护；快速诊断系统故障，完成问题处置与修复。

新用户和新功能上线：完成新用户开通，新功能上线部署，配套开展用户操作培训。

应急响应：提供应急保障值守服务；组织应急演练，及时处置系统安全隐患。编制项目应急预案，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前提供全面的安全排查服务，在保障期间提供7*24小时值守服务，安全排查主要是依据安全服务商安全通报，关注安全资讯，及时关注本项目各系统技术平台组件安全漏洞情况，事先排查安全风险。在重保期间安排值守人员，提供7*24小时人员监控，并根据应急预案事前开展演练，确保紧急事件得到较好的处置。

3. 优化改善

功能性改进：根据业务变化，调整系统功能，适配实际业务需求。

性能优化改进：针对系统响应慢、卡顿等问题，开展性能优化提升工作。

适应性改进：根据要求调整系统对接方式，保障平台与外部系统、政务网络兼容适配。

预防性改进：开展系统安全漏洞加固；针对中间件、数据库开展性能与安全优化改进。

五、其他要求

人员团队要求：供应商必须成立专门的运维服务团队，运维团队应包含驻场人员和二线技术人员。团队人员熟悉政务信息化运维和开发流程，技术开发人员拥有3年以上系统开发经验，运维人员拥有2年以上信息化运维经验。

驻场服务: 派驻不少于 2 名人员驻场, 驻场服务要求每周 5*8 小时现场服务, 建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 保证全体用户电话咨询和问题反馈能够第一时间得到响应。驻场服务主要包括: 主要是派遣驻场人员现场解答系统使用咨询、处置系统问题、辅助业务办理、文件递送等。

培训服务: 根据市国动办要求进行相关的系统使用和管理培训工作, 在培训会议前, 提供培训材料、培训课件等辅助培训资料等, 配备专门的培训讲师, 开展使用培训工作, 帮助使用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各业务系统的作用和使用方式, 同时针对系统使用过程中常见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详细讲解, 在培训过程中, 将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全部解决, 提供培训方案需有针对性和切实可行性。

信息化业务辅助服务: 配合参加信息化相关会议, 落实政策要求并编制实施方案; 按期完成运维周报、系统应用月报等报告编制。

保密管理: 所有运维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与保密规定, 不得擅自修改、泄露、传播采购人业务数据及内部信息。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3年5月1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行为；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
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以磋商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为准。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

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留痕及成果物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数据的运行维护								
1	数据监控	监控数据管道、接口、数据库的运行状态与性能指标。如数据传输异常则触发短信提醒，运维人员及时跟进。	监控第三方对接数据异常情况	工日	30			
2	预防性检查	构建并固化数据清洗规则库，按周期执行，跨表、跨系统比对关键字段，提前发现并修正，确保一致性、合规性及安全性。	参考等保测评工作相关修改记录	工日	50			
3	常规检查	建立数据质量核查清单，按比例对关键业务表进行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抽检。	参考后台记录	工日	30			
4	数据问题处理	对数据错误与质量问题进行处置和评估，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参考后台记录	工日	50			

5	服务请求处理	响应并处理业务部门提交的数据服务请求（工单），包括：临时数据统计与提取、加工、数据一致性核查、数据质量争议确认、数据回退等。	参考工单	工日	120			
6		数据备份、恢复演练 制定和执行数据备份策略（如全量、增量备份），定期进行恢复性演练，确保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可快速恢复。	参考备份记录文件	工日	30			
7	应急响应要求	制定与维护数据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响应业务处室提出的数据恢复与应急服务需求，并及时处置和恢复由数据错误、丢失或异常引发的线上故障。	参考京办等对话记录	工日	50			
8	诊断分析并解决	定期对数据、ETL 流程及调度系统开展性能自检与健康诊断，识别潜在风险。针对自检和监控中发现的高频、影响广泛且重要性突出的数据问题，进行深度分析，制定并实施技术解决策略，全面提升系统效率与稳定性。	参考 git 提交记录 参考后台记录	工日	80			

9	改进	优化数据常规运维和响应支持工作流程，提出优化方案并实施改进。	参考 git 提交记录	工日	30			
10	数据修改影响评估	对客户提出的数据操作请求，在操作前评估其对数据一致性及下游应用的潜在影响，确保变更安全、可追溯。	参考工单	工日	30			
11	业务数据分析	月度工作总结	月报	工日	30			
12	应用软件变更对数据影响的评估	对应用软件变更开展评估，分析其对数据逻辑与结构的潜在影响，预防变更导致的数据一致性与完整性问题。	参考升级记录	工日	30			
应用软件及其运行软环境的运行维护								
13	事件与请求管理	对项目运维管理周报的撰写与校核，分析维护事件、识别系统风险与问题，并统一受理、判断和分配各项服务请求。	项目周报：项目组内部管理单；项目内部工作文档		60			
14	应用系统运行的监控指标体系设计	持续梳理和定义关键监控点，制定覆盖性能、可用性及业务流程的量化指标，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以支撑常态化监控与主动预警	后台监控脚本记录		20			

15	应用系统运行的监控	监控点巡检及处置	数据库维护、报表工具维护、中间件维护、操作系统维护等运维服务	工日	40			
16	客户回访	对 16+1 区的调研及问题收集	参考对区调研文档、照片及记录	工日	30			
17		问卷设计、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统计分析	问卷调查	工日	20			
18	培训	日常培训、咨询解答、新增功能培训等	培训文档、照片、解答对话；电话、邮件、京办记录		100			
19	非故障请求处理	处理由业务需求或用户操作引发的各类服务请求，包括用户账号的新建与配置、访问权限的分配与调整，以及并处理因操作不当或流程误解所产生的系统使用性问题。	参考京办等对话记录	工日	60			
20	故障诊断及处理	数据库维护、报表工具维护、中间件维护、操作系统维护等运维服务	参考升级记录及漏扫报告	工日	40			
21		问题排查、定位、诊断、分析、处置、检测、跟踪、复盘。	参考升级记录及漏扫报告	工日	40			

22	应急响应	应急保障值守服务	参考值班安排	工日	120			
23		演练组织及隐患处置	参考演练记录	工日	70			
24		预案修订	预案修订记录	工日	20			
25		安全监测配合、配合等保测评等保备案	修复及版本升级记录	工日	20			
26	功能性改进	系统功能调整	业务处室提出需求开发	工日	300			
27	性能优化改进	响应业务优化需求，实施功能增强、效能提升与瓶颈治理、接口兼容性与标准化整改	业务处室提出需求优化功能参考 git 升级记录	工日	50			
28	适应性改进	业务连续性及适配性保障，主动响应业务部门因政策、流程或模式变革提出的系统变更需求； 跨系统生态协同与联调共治：积极介入因第三方系统升级、标准变更或新系统引入所引发的链式改造。主导制定跨系统协同技术方案	包容不限于多规合一、固资、非固等内容参考 git 升级记录	工日	130			
29	预防性改进	依据应用系统开展渗透测试、漏洞扫描与风险评估的报告结果，对发现的安全威胁实行分级分类处置	应用系统漏洞加固参考升级记录及漏洞报告	工日	130			

30		对于服务器漏洞扫描，深入分析扫描结果，完成对系统漏洞的精准识别、风险定级与影响范围评估，彻底清零重大安全隐患。	应用软件漏扫加固参考升级记录及漏扫报告	工日	100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1-1 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完成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2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供货（服务）技术方案及承诺

注：结合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评分因素，内容与格式自拟。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他声明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